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董事會修訂日期：108/3/28

股東會通過日期：108/6/21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應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其對象應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其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

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對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12個月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六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資金貸與期限：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二、計息方式：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三、繳息：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若逾期繳納，以逾期之天數計算利息。

四、違約金：借款人延遲償還本金或繳付利息，其逾期六個月以內，按逾期金額照原貸利率加計違約金百分之十，其逾期超過六個月之部份加計百分之二十。

第七條：貸放程序

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本公司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八條：資金貸與之審查及決策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由經辦單位審查，並將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另本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前述審查重點如下：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九條：備查簿之建立與內部稽核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公告申報之標準：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二、辦理公告申報之時限與程序：

- (一)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具有本條第一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一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第十二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三、本公司財務部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第十三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以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三、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或主辦人員若違反金管會資金貸與之相關規定或本程序，依本公司之規定予以懲處。

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